

水利“十二五”——

大手笔精准投入创历史新高 全方位改革发展铸辉煌新篇

“十二五”时期是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和大建设期，根据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在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的关心支持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面对“菲特”台风等历史罕见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，全市上下攻坚克难，全力推进水利现代化、“五水共治”和“治水强基”建设，基本形成与“率先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”相适应的水利发展新格局。“十二五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技术指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，5年实际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超过370亿元，超额完成规划任务，进一步完善了防洪减灾体系、水资源保障体系、水生态保护体系、水管理服务体系，较好地保障了防洪、供水和生态三大安全。



沿山大河



甬新河



大棚蔬菜微喷灌



陶家路江泗门泵站



郑徐水库蓄水

防洪治涝体系初步发挥系统效益

全市基本建立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减灾体系，在多年的防汛防台中发挥了较好的系统效益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全市围绕完善“上蓄、外挡、中疏、下排”的防洪治涝工程体系，重点开展以“江河堤防工程”“骨干排涝工程”“水库水闸除险加固”等为内容的“治水强基”工程建设。

甬江防洪工程达标范围进一步扩大，累计建成标准堤防296公

里，中心城区防洪（潮）能力达到100年一遇，各县（市）城区除余姚市外，防洪能力均达到50年一遇。

平原排涝体系不断完善，系统实施了鄞东南、江北镇海、慈溪、北仑、象山等平原的流域和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整治，基本构建平原主干排涝框架，应急启动甬新泵、铜盆浦泵、新泓口泵、保丰泵等沿江强排泵站建设，平原整体排涝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，新建城区排涝能力达到20

年一遇，其他城区排涝能力约10年一遇。

镇村防洪保安能力显著提升，全面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山塘分类治理，基本完成三溪浦、黄坛和东钱湖三座中型水库和85座小型水库（含纳入全国规划的40座）的除险加固，全面消灭三类坝，超额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，完成2737座山塘的分类治理，670座万立方米以上屋顶山塘治理已全部完成；持续推进小流域治理，共整治250公里的山区小流域，穿镇过村段小流域

防洪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，一半以上有防洪任务的乡镇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及以上。

防汛防台非工程体系不断得到完善。随着数字防汛、智慧水利信息平台、水雨情遥测系统和重要水利工程监控系统的建设，及防汛防台工作预案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的不断健全，我市已基本形成了集监测、预报、预警、防汛指挥和应急抢险等综合防洪减灾非工程体系，防汛防台的社会管理水平得到明显强化。

水资源安全保障和高效利用能力大幅提升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全市多年平均供水能力维持在27亿立方米，通过合理调度，很好地保障了“十二五”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。

水源及调配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。以建设引曹北线接纳体为主的水源工程继续推进，基本建成慈溪郑徐水库、余姚临海浦海涂水库，新增

引水调蓄库容约6000万立方米，引曹北线工程效益得到进一步发挥；市域外与绍兴市新昌县合作建设的钦寸水库工程顺利开工建设，跨区域合作开发水资源取得重大突破；水库群联网调度（西线）一期工程启动实施，通过联网调度每年可增加供水能力3700万立方米，奠定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城市

供水区联网调度的重大战略基础。

分质供水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工业水厂供水范围和供水量逐步扩大；对供水水源的动态控制和均衡化供水调度能力进一步提高，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得到进一步发挥；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、扩大村镇联网覆盖率、改造村级水站，强化长效运行管理，全市农民饮用

水安全覆盖率已超过95%。

以服务农业“两区”为目标的区域集中化农田水利系统建设进一步推进，全市灌溉面积增加到316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92%，基本完成亭下、四明湖等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.1万亩，农业旱涝保收能力稳步提升。

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46个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之一，市政府相继出台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《宁波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》等，制定落实“三条红线”“四项制度”。

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。5年中，累

计推进33个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设，全市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基本保持在Ⅱ类，水质达标率为100%；水资源安全预警体系得到逐步完善，78个水功能区88个水质监测断面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，白溪、横山、亭下、皎口等9座大中型水库实现了水质实时监测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质实时预警能

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城乡水环境建设初显成效。推进实施了19个乡镇、223个村庄的水环境综合整治，累计完成生态河道治理超过1000公里，全市农村河道治理率达到60%；以姚江为主要水源的跨区域生态调水工程继续发挥效益，通过完善调水方案，中心城区生态调水量年均超过

1.0亿立方米，有力地保障了中心城区生态环境用水需求。

农田水利受益面积稳步增长，新增旱涝保收面积40万亩，扩大灌溉面积35万亩，灌溉面积增加到316万亩，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92%；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.1万亩，高效灌溉面积占适宜面积比例达到75%。

水管理与服务水平大幅提高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市的水法规体系、水利规划体系、水资源管理体系和智慧水利应用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水利依法行政及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得到大大提高。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初步建立，“三条红线”指标按县分解落实，用水总量年均增长控制在2.0%左右，单位GDP用水量年减少11%，

实现了GDP高速增长下的用水量低增长，水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显著提高。

水利依法行政水平继续提高。全面开展部门职权清理，推行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制度，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了水利依法行政水平；三江河道管理条例的重新修订及联席会议制度的建

立，使得全市水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。

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。积极尝试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，初步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，试点推动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，建设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，全面推进

行河道分级管理和“河长制”管理模式。

智慧水利初具规模，水利数据中心建成投用，数字防汛、数字原水、数字三江、水资源调度、市区河道调水等系统得到开发利用，智慧水利数据服务总线及宁波市智慧水利综合平台初步构建，水利信息化系统框架及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。